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俊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俊龍於民國111年7月28日上午5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路段與長順街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駛入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黃錫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長順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貿然駛入該路口，兩車因而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右膝臏骨韌帶陳舊性破裂併半月板破裂、右側臏骨開放性骨折與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
01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經
03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
04 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健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蔡雲璽